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99號

聲 請 人 寶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輝

代 理 人 余馥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屆滿（因110年8月14日為星期六，為休息日，故以此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菁菁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39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	臺灣銀行武昌分行	109年9月22日	186,300元	AM0000000	